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265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五號

上 訴 人 奇利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德

訴訟代理人 高進帳律師

被 上訴 人 博世力士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拓思

訴訟代理人 黃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九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 第二一〇號),提起一部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一部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情形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爲:被上訴人係因其與上訴人間就如何履

行交付軟體設備,及上訴人得否拒絕給付全部貨款等,存有歧見 ,且不能逕予判斷其不得對上訴人主張價金債權,而對上訴人所 有財產實施假扣押。是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執行假扣押之保全行 爲,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,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益之 情事。至被上訴人所提之本案訴訟雖經受敗訴判決確定,致假扣 押裁定遭上訴人聲請撤銷,惟此僅屬命假扣押以後之情事變更, 非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所稱假扣押裁定自始不當而被撤銷 ,或因同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二(四)項、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 規定而撤銷之情形。上訴人依侵權行爲之法則,及主張類推適用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,不應 准許等論斷,指摘其爲不當。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 言謂爲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 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 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-〇-年 -月 +日 E